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考点7：股份转让的限制（★★★）

1、公司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上述25%的限制。

(3)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2025年调整）

-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3、短线交易

(1)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解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注意】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 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4、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1)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2)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5、上市公司的收购人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